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2-1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非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环保”）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最终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止 2019 年 10 月 14 日，贝特瑞持有芳源环保股份 3,097 万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不超过 700 万股股份。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19,037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

经营范围：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芳源环保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罗爱平	37,911,400	19.9146
2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970,000	16.2683
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70,000	6.6029
4	吴芳	8,574,300	4.5040
5	袁宇安	7,623,050	4.0043
6	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2,500	3.6311
7	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772	3.5771
8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70,000	3.5562
9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50,000	3.2306
10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350	2.4959

芳源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59.03	93,208.76
负债总额	25,652.75	41,328.24

应收账款	9,891.45	14,381.01
净资产	64,106.27	51,880.52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80.38	76,756.61
营业利润	-2,120.49	5,634.44
净利润	-2,143.11	4,77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99	6,765.30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芳源环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贝特瑞本次拟转让芳源环保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满足贝特瑞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转让所得的现金将用于补充贝特瑞营运资金。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贝特瑞按照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 700 万股芳源环保股份，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592 万元；若贝特瑞按照 13 元/股的价格转让 700 万股芳源环保股份，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040 万元，具体数据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